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市监函〔2025〕116号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经营乙类非处方药销售业务人员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规范乙类非处方药销售业务人员的资质管理，提升药学服务能力，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现将全市经营乙类非处方药销售业务人员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我局针对有意愿在包头市范围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经营的销售业务人员开展考核工作，确保乙类非处方药从业人员具备基本药学服务能力，方便群众购买乙类非处方药，提升公众用药安全保障水平。

二、组织保障

考核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具体负责组织考试、统筹协调、发放准考证（注明考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落实监考人员工作；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乙类非处方药销售业务人员的通知、报名和资格审核等工作。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落实工作职责。

三、工作内容

（一）报名条件。报名人员须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药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且无《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从业禁止情形；有意愿在包头市范围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销售业务。

（二）考核内容。包括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如《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以及乙类非处方药基础知识（说明书、标签、适应症、禁忌、不良反应等）。

（三）报名审核。拟参加考核人员需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和近期一寸彩色电子证件照片（JPG格式），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所属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确定后，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内容包括汇总表（所在旗县区、

姓名、身份证号、学历、联系电话)及电子照片。

(四)考核形式。全市统一组织闭卷笔试(考试科目为乙类非处方药药学知识),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时长120分钟。

(五)考核时间。考试定于2025年12月20日前举行,具体时间以通知和准考证为准。

四、工作要求

(一)只有考核合格人员方可在本市从事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发现替考、作弊等违规行为,将取消考核成绩。

(二)考核不组织考前培训,不指定教材或培训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借机违规收费。

(三)考核过程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坚决抵制任何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